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词 文章题目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8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 文章详细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招收...](#)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关于水环境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评估*

作者：李广兵 蔡守秋 网友点击量：446次 添加时间：2009-10-19 11:00

关于水环境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评

李广兵 蔡守秋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武汉430072)

一、水环境、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立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法律法规衔接问题

1、法律与法律之间的协调问题

按照全国人大环资委的意见，我国现行的与水环境、水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包括了《水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乡规划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森林法》、《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11部。它们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果不能相互协调，势必导致实施中出现问题，影响立法目的的实现。以《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为例。《水法》为了实现协调，在第八十一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各项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但是不是这样就足够了呢？现实的情况表明显然是不够的。

如《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规划。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现在要问的是水污染防治法和防洪法的规划关系是怎样的呢？一般认为，水资源保护规划包括防治水污染的内容，而防洪规划方面，这两个规划在内容上显然很难分开；实际上是《水法》与《水污染防治法》在有关规定方面存在某些重复。

又如《水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第三十四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再看《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这显然是重复规定，这种重复规定是否意味着环境保护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面职责的重合或冲突。据我们所知，水利部和环境保护部都有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条例，这里是否也意味着存在一个协调、统一归口的问题。

以上情况的出现，表面是部门利益的冲突，实质是法律授权时没有做出有效的协调。

> 祝贺2010届环境法研究所硕...

友情链接

[更多>>](#)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环境保护部](#)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加大处罚力度

加强排污监管

鼓励公众参与

[我要投票](#)

[查看结果](#)

行政管制法的特征，主要还是靠“命令+控制”的模式来调整相应的法律关系的。因此，授权性的，对相对人来说多是义务性的。正是对于一些交叉重叠性的事项授权不清、重调。

2、法律与配套法规的衔接问题

所谓配套法规大致有两类：一类是法律明确授权要求制定的法规或规章；另一类是论证法律的贯彻实施需要制定的法规或规章。

第一类配套法规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二章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水环境质量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第十八条授权国务院制定重点水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和制定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第二十三条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重点排污设备联网管理的办法，第二十五条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第四十一条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水法》第三十九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第四十八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第三十一条制定水费征收办法，等等。

第二类配套法规如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环境生态补偿办法、第二十一条制定关于排污申报登记的规定、根据第二十二条制定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水法》第八条制定节水办法、第三十二条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等等。

根据全国人大环资委有关课题研究的结论，在上述11部法律中，第一类配套法规完全没有完成。第二类配套法规的完成情况尽管没有研究成果，情况应该也不会比第一类好。上有些不需要配套法规的法律条款的经常急于实施，可以想见法律施行的效果不会很好。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有试点，但由于没有法律依据，一直就没有真正发挥过法律功用。配套法规，排污许可制度将还会是水中月、镜中花。

3、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的衔接

根据我国的法制统一原则，地方立法一般不会和国家的立法发生冲突，因为那样会自相矛盾。地方立法就是为了贯彻实施国家的立法，而且应该多数属于上文第二类的配套法规的类型。就是进行细化和可操作化。但是从现在的实际情况来看，地方立法大多数是对国家立法的补充功能。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修正）》、《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修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中的有些规定已经过时，应该及时修改。例如，“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00年12月）规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按照《水法》（2002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上述规定，水功能区应该保持一致，而且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也没有水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二）区域和流域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第十五条）。

根据《水法》，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水资源的开发和节约、合理配置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

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第十四条）。

按照这样的表述，在区域层次实行的是各部门按事权归口管理。大多数事权边界清晰、法律规定的职责，没有什么问题。但对于事权相互交叉和重叠的事项，由于缺乏清晰的、有利的东西，部门会争权；不利的东西，部门会推委或杯葛。在水环境和水资源管理的许多方面，比如水量管理，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水质管理，事权是清晰的。但是，水质和水量在自然属性上高度关联，造成水利与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复管理或者冲突。比如污水管理、排水管理等。同样的道理，城建、国土等管理部门也会发生同样的状况。

在流域层次，现行《水法》被定位为水利部门的派出机构，派出机构这种性质很难协调同条、块之间的矛盾。按照现行《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区域与流域是并行不悖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出现的问题往往是流域性的，如果流域跨越了行政区域，应由流域的上一级机构来协调解决。但是，上下级之间只有业务指导关系，也没有很明晰的分权机制。流域水环境、水资源问题就成了久拖不决的痼疾，“公地悲剧”反复上演，屡见不鲜。

总之，在现行法律中，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管理体制尚未理顺，跨界水环境

（三）政府水环境资源保护责任问题

上文已经论及，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的法律主要还是政府管制法，那么政府就应当承担起水环境资源保护的责任。但现行的立法对政府责任的规范恰好是相对薄弱的。

我们先看看《水法》对政府的明确规范：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第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批准各种水资源规划（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利用、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引发旱涝灾害的地区，有计划地采取灌溉、排水工程和农林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第二十五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城市供水条件，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第二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第五十六条）。

再看看2008年2月刚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第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第四十条）。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第六十三条）。

除此之外，法律中还有许多以“国家”为主语的条款，理论上主要都应该是由各级人民

政府来承担。应该说这些条款的数量在各自的法律中所占的比例并不算少，但大多采用的是“应当”、“必须”等强制性规范，而缺乏对政府职责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审查监督问责机制，从而导致这些规定的实施效果。从总体上看，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仍然是主要规范企业行为、很少涉及对政府行为笼统地提到“依法给予处分”。

（四）面源污染问题

面源污染在很多地方已经成为水体污染负荷的主要方面，但现行的立法还是以点源污染为对象。《水污染防治法》尽管认识到这一点，将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作为重点内容之一（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共八条），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依然不高，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依然没有可操作性的

《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也对可以在面源污染防治方面激励机制，依靠传统的强制措施显然不能满足面源污染防治的需要。

（五）生态补偿机制问题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首次对生态补偿作了规定：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在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从这条的文字表述来看，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显然是国家或中央政府的责任，并不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者说，该制度已经没有什么需要研究的问题，只剩下出台具体的实践生态环境建设。实际上，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特别是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并未建立，需要加快

（六）跨行政区水污染纠纷、水事纠纷的处理问题

《水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根据该条规定，协商不行的跨行政区域水事纠纷，可以比较及时有力，能有效解决水事纠纷久拖不决的问题。而新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第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上一级人民政府仍然只能对其采取协调方式，协商或协调的共同特点这样很可能导致跨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协商、协调无期”，水污染纠纷久拖不决的情况。决的跨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水污染防治法》这一软弱规定，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事纠纷和水污染纠纷的处理方式完全可以统一、协调起来。

（七）水事民事纠纷和水污染民事纠纷行政调解问题

现行《水污染防治法》、《水法》有关水事民事纠纷和水污染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的规定不协调。一般认为，国家环境保护部等行政主管部门是比街道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目前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政策已经明确规定由街道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非经法院议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提出出履行调解协议之诉和确认调解协议无效之诉，但在一般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例如，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应当履行”（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经明确，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解协议，非经法院判决调解协议无效不得否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提出出解无效之诉，但在一般情况下法院应该确认依法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例如，《最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条）；“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履行调解协议，对方当事人反驳的，有责任对反驳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有责任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第三议有效：（一）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社会公共利益”（第四条）。《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司法部2002年9月26日发布）第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2年9月24日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的意见》强调，“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在人民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该司法解释质和效力。凡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不具有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法定事由的，应当确认调解协议人权利义务的依据，通过法院的裁判维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各级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各级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要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

但是，现行《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行政调解处理水事民事纠纷和水污染防治调解的有效性。因为现行《水法》第57条和《水污染防治法》第86条仅规定，水事纠纷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的法律效力。据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解释，这种调解结果（协议）没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可以不执行调解协议，当一方当事人不执行调解协议时，另一确认该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不能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该调解协议，而且当事人可以在没有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规定及其解释，导致行政调解协议没有法律效力，调解。

二、完善法律和相关制度的建议

（一）立法方向的调整

现在的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的立法以行政管制为主，在出现不能很好的实现既定的目标是寻找新的行政管制手段，或者是强化已有的行政管制手段。结果是法律越来越多，法律守法状况似乎并没有成正比地改善。鉴于这样的情况，今后立法应有意识地向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完善行政赋权的同时，立法应更多地向行政问责调整。这一点已经在《国家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中被明确提出。决定第（十九）条指出：规范管制，加强对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不仅仅是要对执法部门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也要对应当是当前立法改进的一个急所。

第二，在完善相对人的义务的同时，立法应更多地向明确法律关系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地告诉规制对象应该或者不该做什么，更应该明确地界定与水环境、水资源相关的法律换句话说，就是立法不应只注重行政法律关系的调整，还应该注意注重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法途径来达到立法目的。

第三，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设的同时，向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的方向调整。也就是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市民社会和环境公益组织的作用。

（二）几点具体的建议

1、加快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适时清理与水环境、水资源保护有关的法律，对其中规定重复的部分进行整理；对确实无法明确的应建立协调机制。对矛盾和冲突的部分进行修正。

对实施法律需要的配套法规，除了明确授权立法的主体外，还应该有时限要求，保障需修改2000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和1998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办法、水排污许可办法、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办法；在执行和代履行的规定方面，存在许多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急需制定有关限期治理和代履行由谁先行垫付有关代履行的费用？如果违法企业破产，谁承担因代履行而发生的费用？代履行的费用从哪里支付？是否要求通过招标方式寻找代履行的治理企业等问题。

地方性的配套立法应该着重于程序性的操作性规范，不应为了创新而超越立法权限。

2、完善水环境、水资源管理体制，实现水资源综合管理

按照流域进行综合管理是国际水环境与水资源管理的通行做法。水环境与水资源应水量也要实现一体化管理。如何实现综合、统一和一体化呢？并不是说由一个机构来管，也没有将所有涉水的事物全部包揽，这也是不可能的。统一在同一个理念和规划下是要能

——加强规划的协调统一和规划的权威性。只有规划统一协调了，各部门的努力才能不同的部门负责管理，也不会影响它们一体化。只有规划具有足够的权威了，才能统领长久的合作关系，而不是靠个人魅力或者个人关系维持的感性的不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建立部门联系会议或联合执法机制，解决因法律无法清晰授权的而产生的部门。

——整合现有流域管理机构，成立统一的流域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内相关地方政府组成，建立流域水环境和水资源委员会机制，由共同参与、统一监督和综合协调处理有关的流域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问题。

3、强化政府及执法部门的责任

首先,明确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政府间的职责与权限,并建立政府首长问责制;其次,明确执法部门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建立健全对不作为或消极作为行为的责任;再次,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利用公众和司法力量加强对政府和执法部门的监督。

4、进一步完善面源污染控制的途径与措施

——修改《清洁生产促进法》或者出台循环经济方面的立法,明确具体的激励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法律在防止面源污染方面的功能,增加相应

——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提高处理率,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像节能

人的业绩考试范畴。

——建立针对特定污染物质的控制措施。比如氮、磷或者DDT等,从源头进行控制

5、建立水环境、水资源保护的基金保障机制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生态补偿机制,实质就是一种资金保障机制。在水环境、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生态恢复与维持需要资金支持,其他所有控制面源污染的清洁生产激励机制,同样需要资金支持。生态补偿只不过是资金的使用,立法所规定的生态补偿机制,还不如说建立更广泛的资金保障机制。既然《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生态补偿资金,也可以在《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环境保护的资金直接与国民生产总值挂钩,纳入

6、明确流域内不同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通过明确流域上下游、左右岸不同用水者的水权与环境权,让利益相关方通过市场关系,减少行政管制的成本,政府也能腾出手来管理那些更需要公权力发挥作用的事项。上述区的水事纠纷,在权利明确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可以通过协商谈判、仲裁、诉讼、行政,依靠上级政府的行政协调或裁决。

7、通过立法解决行政处理水事纠纷和水污染纠纷的有效性问题的,充分发挥行政调

法律的一项重要功能是定争止纷,实施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一项重要作用是有纠纷,而行政处理(调解)则是处理水事纠纷和水污染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目前我国存存否依法有效处理这些纠纷是验证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效性的重要标志。但是,现行行政调解处理水事民事纠纷和水污染民事纠纷的规定,却无法保障行政调解的有效性。

《水法》,“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明确规定,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无效不得否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有关人民法院对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该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凡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公共利益,不具有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法定事由的,应当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的依据,通过法院的裁判维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作者简介:

李广兵,男,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蔡守秋,男,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 本文是蔡守秋、李广兵于2008年7月,根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行评估的函》(鄂人城环函[2008]2号),向湖北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报告。

版权声明：本站为非盈利型网站，如果您认为本站的文章或图片侵犯了您的版权，请与我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文](#) | [电子期刊](#) | [环境法规](#) | [环保案例](#) | [环保知识](#)

访问次数：32494559 当前在线：6人 [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5-2009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地址：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 邮编：

网站技术支持：[上谷网络](#)

合作伙伴：[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干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好](#)